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  
號5樓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紀雅芬(04)22502873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60@sfa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070902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貴府(局)108年度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經費(第1次核定)」1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7月25日院臺教字第1070182548號函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辦理。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署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請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文件；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本案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按該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並應於辦理完竣後15日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核定函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本署辦理結案。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 四、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家庭支持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 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核銷時應自籌金額	備註
			本署補助經費及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本署核准補助經費					
108UX202p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未滿2歲	357,746,000	304,084,000	依據行政	108.	53,662,000		
108U3202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兒童托	211,318,000	169,054,000	院107年7	12.	42,264,000		
108UC202p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育公共	139,019,000	118,166,000	月25日院	31	20,853,000		
108US202p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及準公	392,086,000	333,273,000	臺教字第		58,813,000		
108UU202p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共化服	149,380,000	126,973,000	10801825		22,407,000		
108U4202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務經費	143,911,000	122,324,000	48號函核		21,587,000		
108UB202p	宜蘭縣政府	(第1次	17,406,000	15,665,000	定「我國		1,741,000		
108UD202p	新竹縣政府	核定)	34,777,000	29,560,000	少子女化		5,217,000		
108UE202p	苗栗縣政府		29,066,000	26,159,000	對策計畫		2,907,000		
108UG202p	彰化縣政府		69,235,000	62,311,000	(107年至		6,924,000		
108UH202p	南投縣政府		16,859,000	15,173,000	111年)」		1,686,000		
108UI202p	雲林縣政府		20,049,000	18,044,000	辦理		2,005,000		
108UJ202p	嘉義縣社會局		12,047,000	10,842,000			1,205,000		
108UM202p	屏東縣政府		32,500,000	29,250,000			3,250,000		
108UN202p	臺東縣政府		10,553,000	9,497,000			1,056,000		
108UO202p	花蓮縣政府		11,232,000	10,108,000			1,124,000		
108UP202p	澎湖縣政府		2,450,000	2,205,000			245,000		
108UQ202p	基隆市政府		19,288,000	16,394,000			2,894,000		
108UR202p	新竹市政府		47,740,000	40,579,000			7,161,000		
108UT202p	嘉義市政府		18,543,000	15,761,000			2,782,000		
108UV202p	金門縣政府		4,571,000	3,885,000			686,000		
108UW202p	連江縣政府		770,000	693,000			77,000		
	合計		1,740,546,000	1,480,000,000			260,546,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胡彩惠(02)26531835

電子郵件信箱：sfaa0569@sfa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080902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本署補助貴府（局）108年度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經費（第2次核定）」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7年7月25日院臺教字第1070182548號函核定，嗣經108年6月4日院臺教字第1080176475號函修正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辦理。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署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請依核定金額於1週內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文件；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本案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按該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並應於辦理完竣後15日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相關資料函報本署辦理核銷結案。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 四、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貴府（

局)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六、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補助時,應函報本署說明他機關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署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七、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八、衛生福利部與本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 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本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與公彩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家庭支持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 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核銷時應自籌金額	備註
			本署補助經費及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本署核准補助經費					
108UX203p	新北市府社會局	未滿2歲	198,912,950	169,076,000	未滿2歲	108.	29,836,950	依行政院	
108U3203p	臺北市府社會局	兒童托	137,500,000	110,000,000	兒童托育	12.	27,500,000	107年7月	
108UC203p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育公共	117,244,180	99,657,550	公共及準	31	17,586,630	25日院臺	
108US203p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及準公	109,512,950	93,086,000	公共化服		16,426,950	教字第	
108UU203p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務公化	64,705,890	55,000,000	服務經費		9,705,890	108018254	
108U4203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務經費	91,882,360	78,100,000			13,782,360	8號函核定	
108UB203p	宜蘭縣政府	(第2次 核定)	18,300,000	16,470,000			1,830,000	，嗣經108	
108UD203p	新竹縣政府		40,000,000	34,000,000			6,000,000	年6月4日	
108UE203p	苗栗縣政府		11,461,500	10,315,350			1,146,150	院臺教字	
108UG203p	彰化縣政府		30,000,000	27,000,000			3,000,000	第	
108UH203p	南投縣政府		5,177,780	4,660,000			517,780	108017647	
108UI203p	雲林縣政府		15,000,000	13,500,000			1,500,000	5號函修正	
108UJ203p	嘉義縣社會局		5,000,000	4,500,000			500,000	之「我國	
108UM203p	屏東縣政府		16,152,230	14,537,000			1,615,230	少子女化	
108UN203p	臺東縣政府		8,888,890	8,000,000			888,890	對策計畫	
108UO203p	花蓮縣政府		11,222,230	10,100,000			1,122,230	(107年至	
108UP203p	澎湖縣政府		1,000,000	900,000			100,000	111年)」	
108UQ203p	基隆市政府		9,932,000	8,442,200			1,489,800	辦理	
108UR203p	新竹市政府		38,660,000	32,861,000			5,799,000		
108UT203p	嘉義市政府		11,450,000	9,732,500			1,717,500		
108UV203p	金門縣政府		1,380,000	1,173,000			207,000		
108UW203p	連江縣政府		1,000,000	900,000			100,000		
合計			944,382,960	802,010,600			142,372,360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12樓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陳怡瑄(04)22581511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99@sfa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080903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本署補助貴府(局)108年度辦理「未滿2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服務經費(不足款)」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108年10月24日府社婦字第1080090233號函、苗栗縣政府108年10月30日府社兒字第1080208530號函、彰化縣政府108年10月31日府社兒少字第1080382305號函、南投縣政府108年11月1日府社工字第1080248277號函、澎湖縣政府第108年11月7日府社婦字第1081209437號函、基隆市政府108年11月8日基府社救貳字第1080272097號函、嘉義縣社會局第108年11月12日嘉縣社婦幼字第1080052338號函及花蓮縣政府108年11月12日府社婦字第1080251076號函辦理。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署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請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4款第5目規定，依限於本署「社福

補助經費管理系統」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成果報告、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 四、貴府(局)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得免繳回。
-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六、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七、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八、衛生福利部與本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 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本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與公彩補助專區」。

正本：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家庭支持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核銷時應自籌金額	備註
			本署補助經費及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本署核准補助經費					
108UE204p	苗栗縣政府	未滿2歲	2,500,000	2,250,000	依據行政院	108.	10%	250,000	
108UG204p	彰化縣政府	兒童托	1,112,000	1,000,000	107年7月25	12.	10%	112,000	
108UH204p	南投縣政府	育公共	2,300,000	2,070,000	日院臺教字	31	10%	230,000	
108UI204p	嘉義縣社會局	及準公	300,000	270,000	第		10%	30,000	
108UO204p	花蓮縣政府	共化服	680,000	612,000	1080182548		10%	68,000	
108UP204p	澎湖縣政府	務經費	1,550,000	1,395,000	號函核定		10%	155,000	
108UQ204p	基隆市政府	(不足	480,000	408,000	「我國少		15%	72,000	
108UV204p	金門縣政府	款)	500,000	425,000	女化對策計		15%	75,000	
	合計		9,422,000	8,430,000	畫(107年至			992,000	
					111年)」辦理				

單位：新臺幣 元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許庭芸02-26531968

電子郵件信箱：sfaa0305@sfa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社家老字第1080800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80800881-1.xlsx)

主旨：關於貴府辦理「嘉義縣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申請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老人福利)補助經費1案，經核予補助新臺幣600萬元整(計畫編號：108DJ619v)，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1月18日府授社老福字第1080253925號函。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署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請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
- 三、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核銷事宜：
  - (一)請於109年1月15日前檢附108年1月至12月執行概況考核表、成果表、本署108年8月27日社家老字第1080016373號函、核定表及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8/12/09



1080271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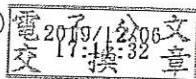
有附件

等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本計畫之支出憑證，請貴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 (二)貴府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得免繳回。
-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四)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五)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六)衛生福利部與本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本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與公彩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老人福利組(均含核定表)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嘉義縣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老人福利

會發號碼：2203

全國性團體

政府社會局

縣(市)政府

核定批次號：SFAA0581081122001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日期：108/11/27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自應籌費比率	核准補助經費中補助所佔金額數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08DJ619v	嘉義縣政府	108年嘉義縣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7,500,000	1,500,000	6,000,000	0	6,000,000	6,000,000	0	6,000,000	108年嘉義縣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108/12/31	20%	0	請增經費
合計			7,500,000	1,500,000	6,000,000	0	6,000,000	6,000,000	0	6,000,000				0	

說明：補助款核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但辦理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之活動及研討會，除政策性補助外，其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助比率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率繳回。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嘉義縣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431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年	1	2,677,000	2,677,000	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整體方案。(中央補助款2,012,000元, 公彩盈餘665,000元)
	年	1	104,697,000	104,697,000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臨時托育、未成年子女托育費用。(一般性補助款28,397,000元)
	年	1	7,836,000	7,836,000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中央補助款1,465,000元)
	年	1	650,000	650,000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年	1	16,853,000	16,853,000	辦理家庭托育費用補助。(中央補助款15,167,000元、縣配合款1,686,000元)
	年	1	126,361,000	126,361,000	辦理育兒津貼。(中央補助款107,371,000元、縣配合款11,931,000元)
	年	1	3,000,000	3,000,000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機構收托0-2歲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托育行政、家長托育補助費。

社政業務—兒童暨少年福利

社政業務—兒童暨少年福利

